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攀办发〔2020〕87号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专项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，
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专项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

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专项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加快“两城”建设争创省级新区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》，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健康、快速发展，成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自2021年起至2025年末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特制定本专项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高企”）为核心，推进产业向高新技术化发展，推进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确保到2025年底全市高企总数达125家，省级新区高企达到100家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政策引导。

深入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，鼓励高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。针对高企认定开展分级奖补，在保存量的基础上有效提高增量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进一步提升高企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1. 落实国家高企优惠政策。积极落实高企企业所得税优惠、

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，引导、动员企业应享尽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 鼓励高企加大创新投入。对高企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研发投入的 2% 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开展高企认定分级奖补。市级财政对认定的高企给予 10 万元奖补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应对辖区内认定的高企，配套给予相应奖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4. 加强高企知识产权保护。鼓励高企对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对高企有效期内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实施专利资助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5. 鼓励高企购买科技服务。对购买检验检测、专利代理、知识产权营运、高企申报指导等科技服务的企业，以科技创新券形式、按服务类别，分别给予支出费用 8%—2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 1 年期内不超过 1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（二）完善考核机制。建立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定期通报制度，强化各单位的主体责任。加强对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

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新认定高企数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等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的日常管控，将“新认定高企数”纳入对市级相关部门年度职能目标主要任务考核内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目标绩效办、市科技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经济合作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（三）协同推进培育。

以“小升高”“规进高”“招引高”和发展服务机构为主要抓手，设立高企培育库，组建申报梯队，每年至少新培育 20 家企业入库，到 2025 年累计入库不低于 100 家，切实做到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推荐一批，实现梯次发展，为高企培育夯实工作基础。

1. 全力推进“小升高”。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力度，每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递增 30 家以上。按照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等条件，培育辅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高企，每年推荐不少于 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高企培育库，推荐不少于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2. 重点推动“规进高”。在规上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企业中选择创新基础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企业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的原则给予针对性辅导，引导企业做好研发投入归集、知识产权申报、科技成果转化等高企申报的基础性工作。按照一年打基础、二年备申报、三年见成效的进度，每年推荐不少于 15 家规上企业进入高企培育库，推荐不少于 10 家规上企业申报高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3. 大力开展“招引高”。加大对市外高企的招商引资力度，对市外高企整体迁入的，按照新认定待遇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每年至少推荐招商引资的新企业 2 家进入高企培育库，招商引资市外高企不低于 1 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合作局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4. 着力发展服务机构。引导支持各类服务机构，积极开展高企培育服务工作，指导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对照高企认定标准补齐短板，逐步进入高企行列。对取得国家、省级资质认定从事高企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

性补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（四）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。

进一步加大对高企的持续多角度支持，在技术攻关、科技金融、交流学习等方面，共同发力，适时出台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“虹吸效应”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 引导高企加强技术攻关。支持高企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，高新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高企和高企培育库内企业申报。市技术改造资金和创新创业资金优先支持高企。优先推荐高企申报省级各类专项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 完善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机制，探索引进、培育风投机构，鼓励引导科技合作银行、投融资机构面向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推出相关科技金融产品，积极开展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，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攀枝花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）

3. 加强高企对外交流学习。坚持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并举，适时邀请从事科技管理、经济研究、企业管理的各类专家来我市开展讲座，丰富和拓展本市企业的视野和眼界。同时，组织

高企和高企培育库内企业的有关人员，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先进地区考察学习，取长补短推动高企逐步成长为瞪羚企业乃至独角兽企业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西科技城管委会〕

附件

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专项方案 任务分解表（2021—2025年）

县（区）	2020年 高企数	2021年 高企数	2022年 高企数	2023年 高企数	2024年 高企数	2025年 高企数
东区	15	18	21	24	27	30
西区	5	6	7	8	9	10
仁和区	7	9	11	13	15	17
米易县	6	8	10	12	14	15
盐边县	3	5	7	9	11	13
钒钛高新区	15	20	25	29	33	37
攀西科技城	0	0	0	1	2	3
合计	51	66	81	96	111	125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